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有關一項本金額最高達 90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其中 600,000,000 港元的年期為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300,000,000 港元的年期為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倘(i)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業」）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 35% 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控制董事會；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深業至少 51% 權益，則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當上述任何事件出現後，且情況持續，貸款人可發通知予本公司宣布其于融資協議項下承擔提供之融資或其任何部份予以終止，及/或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貸款及所有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已成為即時到期並應予支付或在被要求時成為到期並應予支付，屆時所有欠款將即時，或按有關通知規定，成為到期並應予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深業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32% (而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權益一併計算，約 63.18%)，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深業 100%的權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 13.18 條項下之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入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黃偉先生、蔡潯女士、董方先生及史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吳偉聰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